

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

关于公开选任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的公告

为依法推进本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根据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常州市司法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海关缉私分局、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常州市支会等部门制定的《江苏省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拟组建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专业人员名录库）。根据试点工作推进实际，现向全市公开选任名录库专业人员，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本次共选任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名。

二、选任范围

法律、财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领域具有企业合规相关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或者专家学者。

三、选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专业人员名录库入选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2.道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 3.持有本行业执业证书，从事本行业工作满三年；
- 4.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内考核为称职以上；
- 5.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二）禁止入选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业人员名录库：

- 1.受过刑事处罚或具有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等情形；
- 2.近三年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3.具有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二）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三）报名要求

报名材料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经签名盖章的《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报名表》（见附件1），可提交签名盖章的扫描件 pdf 版本；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工作证（执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获奖及相关专业荣誉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材料中纸质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704，邮编：213000），收件人：万凯娟，联系电话：0519-81660618 13584360082，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175979829@qq.com。

报名截止日期以邮政特快专递官网查询的物流信息或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选任程序

（一）审核考察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通过审查材料、走访了解、面谈测试等方式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考察，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执业（工作）时间、政治表现、工作经历、研究成果和表彰奖励，以及所在单位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所获奖励、行业影响力等情况，同等

条件下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职务的可以优先考虑，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拟入库人选。

（二）拟任公示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通过在有关媒体、网站发布公示通告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专业人员名录库拟入选名单及监督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拟入选名单有异议的，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提出处理意见。

（三）确定人选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入选决定，并颁发证书，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所属有关组织。名录库人员名单向社会公布，供社会查询。本期入库专业人员任职期限为三年。

附件 1：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报名表

附件 2：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说明

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代章)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职 称			评定单位		评定时间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类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学者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专业人员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简历 (从本科起)						
专业经历						

主要成果	
近三年获表彰奖励情况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宜履职情形	
所在单位资质条件、行业影响力等情况	
本人意见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属实，知悉有关利益冲突等规定要求，自愿入库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任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主要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安全生产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二、常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由哪些单位共同组成？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缉私分局、市工商联、贸促会常州分会等部门组成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和市工商

联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常州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三、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过严格程序选任产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作为第三方组织成员人选的综合性人才库。其成员可以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人员等。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选任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四、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需要，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确定，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等进行审查、监督、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作为检察机关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的重要参考。

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1. 获取相关文件资料、接受业务培训；2. 获取相关报酬（公职人员不得违反兼职取酬相关规定）；3. 了解相关案件情况；4. 因履职受到权利侵害的，有权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六、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严格遵守有关任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七、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如何管理？

答：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表彰奖励、是否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意见等，及时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